

112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2名	實缺1名	113年2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育嬰留停缺1名		

四、簡章及報名資料

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逕至中港國小網站 (<https://ck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因具備前述基本條件之外，依招考次別須之資格詳如下：

招考類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教師證)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教保員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教保員資格。
第3次 以後招考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教保員資格。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4次(含)以 後招考(大學 學歷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教保員資格。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具助理教保員資格。4.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以上均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逾時恕不受理)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一)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地址：43550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文明街100號。

(二)聯絡電話：04-26655929人事管理員(分機：770)或幼兒園主任(分機：75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4.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5. 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六)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自選主題，不使用教具，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分鐘，需自備個人履歷；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三) 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試教時無學生。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第3次招考	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第4次招考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第5次招考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口試地點：會議室，試教地點：專甲教室，休息區：課輔乙教室			
起訖時間	14：10至14：20	14：30至結束	14：3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8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4次招考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5次招考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	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	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第5次招考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1. 報考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6時前於中港國小網站 (<https://ck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應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錄取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及兼辦部分行政工作。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6655929#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0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3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4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32條 幼兒園應依第8條第5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2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為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 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前條及第 1 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第 1 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1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及次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 系(所)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最近3年 內有否受 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 簽章
教師證日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驗證件 <small>(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准考證

甄試學校及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第一次112年12月13日
第二次112年12月19日
第三次112年12月20日
第四次112年12月21日
第五次112年12月22日
- 二、報到時間：下午2時10~20分。
- 三、甄試時間：下午2時30分起。
- 四、甄試地點：口試會議室、試教專甲教室
-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 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 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